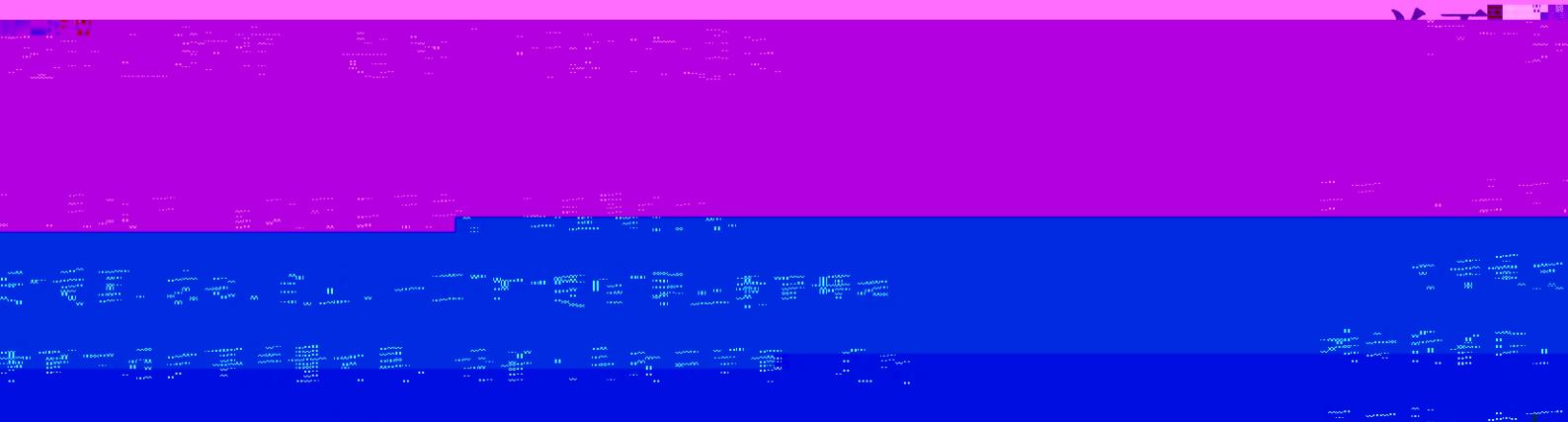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湖南省教育厅  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 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提炼升华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以“楚怡”命名的高职院校建设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吸引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技师学院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与职业本科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的职教集团。

#### 三、促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

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，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实训基地、共同开发教材、共建专业、共育人才，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。

#### （一）深化产教融合

健全政府、企业、学校、行业组织多方参与的产教融合协调机制，建立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，通过项目合作、股份合作、订单培养、共建实训基地、共建专业、共建学院、共建大学等形式，促进教育链、产业链、人才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。

#### （二）深化校企合作。建立多元办学机制，多种形式办校

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以独资、合资、合作、参股、联营、承包、租赁、委托管理等形式，依法举办职业教育。鼓励企业通过独资、合资、合作、参股、联营、承包、租赁、委托管理等形式，依法举办职业教育。

#### 四、加强党的领导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

健全激励机制。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，畅通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。对高技能人才在学习深造、评优奖励、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。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与管理岗位人员同工同酬。对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，可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、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。

